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24-028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5月20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应表决董事13人,实际表决董事13人。本次董事会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要求,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以下会议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修订后的《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本公司报请核准章程过程中,根据监管机构提出的修改要求,对章程修订案作其认为必须且适当的相应修改。修订后的章程自监管机构核准后生效。

具体修改内容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待本公司股东提交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24-029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情况见附件《〈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除上述修订外,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该议案尚待本公司股东提交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章程》需提交监管机构核准。

特此公告。

附件:《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附件: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条文	修订条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因其关联关系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因其关联关系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第九十七条公司单个股东(关联股东或者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超过30%的,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每一份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根据其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是否当选,但当选董事或监事得票总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七条 公司单个股东(关联股东或者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超过30%的,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前两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每一份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根据其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是否当选,但当选董事或监事得票总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应有良好的品行和声誉,应有足够的时间和必要的知识能力以履行其职责。董事应当并有权要求管理层全面、及时、准确地提供反映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各种资料或就相关问题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应有良好的品行和声誉,应有足够的时间和必要的知识能力以履行其职责。董事应当并有权要求管理层全面、及时、准确地提供反映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各种资料或就相关问题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六条董事会根据需要设立战略与投资决策及ESG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科技创新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根据董事会授权开展工作,对董事会负责,议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各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工作职责由董事会制定。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及ESG委员会成员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由三名以上非执行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占大多数,其中主任委员由具备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担任。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与其职责相适应的财务、审计、会计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成员中的独立董事至少应当有一名以上的财务、会计、法律或审计方面的专业人士,或具备6年以上财务、会计或审计工作经验。 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成员由三名以上非执行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占大多数,其中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保险集团或保险公司风险管理经验的董事担任。 董事会科技创新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成员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	第一百二十六条董事会根据需要设立战略与投资决策及ESG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科技创新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根据董事会授权开展工作,对董事会负责,议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各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工作职责由董事会制定。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及ESG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和公司ESG治理进行研究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并根据董事会授权开展工作,向董事会负责。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及ESG委员会成员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1)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代表董事会行使对管理层的经营情况、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职能;(2)关联交易管理、审查和风险控制,并根据董事会授权开展工作,向董事会负责。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由三名以上非执行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占大多数,其中主任委员由具备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担任。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与其职责相适应的财务、审计、会计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成员中的独立董事至少应当有一名以上的财务、会计、法律或审计方面的专业人士,或具备6年以上财务、会计或审计工作经验。 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主要负责根据董事会制定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绩效管理政策及架构,拟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厘订、审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薪酬待遇与绩效;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拟定方案、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根据董事会授权开展工作,向董事会负责。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成员由三名以上非执行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占大多数,其中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对保险经营中的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控制,保障公司经营安全,并根据董事会授权开展工作,向董事会负责。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保险集团或保险公司风险管理经验的董事担任。 董事会科技创新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科技创新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并根据董事会授权开展工作,向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科技创新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成员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
第一百三十八条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保险消费者、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最多同时在五家境内外企业担任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保险消费者、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最多同时在五家境内外企业担任独立董事,其中境内上市公司不得超过三家。
第一百四十条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独立性; (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者学士以上学位; (四)具有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五)具有五年以上从事管理、财务、会计、金融、保险、精算、投资、风险管理、审计、法律、经济等工作经历,或者其它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六)法律法规、金融监管总局和相关监管机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它条件。	第一百四十条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独立性; (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者学士以上学位; (四)具有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五)具有五年以上从事管理、财务、会计、金融、保险、精算、投资、风险管理、审计、法律、经济等工作经历,或者其它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六)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七)法律法规、金融监管总局和相关监管机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它条件。
第一百二十六条董事会根据需要设立战略与投资决策及ESG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科技创新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根据董事会授权开展工作,对董事会负责,议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各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工作职责由董事会制定。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及ESG委员会成员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由三名以上非执行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占大多数,其中主任委员由具备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担任。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与其职责相适应的财务、审计、会计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成员中的独立董事至少应当有一名以上的财务、会计、法律或审计方面的专业人士,或具备6年以上财务、会计或审计工作经验。 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成员由三名以上非执行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占大多数,其中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保险集团或保险公司风险管理经验的董事担任。 董事会科技创新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成员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	第一百二十六条董事会根据需要设立战略与投资决策及ESG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科技创新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根据董事会授权开展工作,对董事会负责,议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各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工作职责由董事会制定。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及ESG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和公司ESG治理进行研究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并根据董事会授权开展工作,向董事会负责。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及ESG委员会成员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由三名以上非执行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占大多数,其中主任委员由具备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担任。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与其职责相适应的财务、审计、会计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成员中的独立董事至少应当有一名以上的财务、会计、法律或审计方面的专业人士,或具备6年以上财务、会计或审计工作经验。 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主要负责根据董事会制定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绩效管理政策及架构,拟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厘订、审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薪酬待遇与绩效;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拟定方案、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根据董事会授权开展工作,向董事会负责。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成员由三名以上非执行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占大多数,其中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对保险经营中的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控制,保障公司经营安全,并根据董事会授权开展工作,向董事会负责。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保险集团或保险公司风险管理经验的董事担任。 董事会科技创新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科技创新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并根据董事会授权开展工作,向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科技创新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成员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
第一百三十八条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保险消费者、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最多同时在五家境内外企业担任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保险消费者、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最多同时在五家境内外企业担任独立董事,其中境内上市公司不得超过三家。
第一百四十条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独立性; (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者学士以上学位; (四)具有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五)具有五年以上从事管理、财务、会计、金融、保险、精算、投资、风险管理、审计、法律、经济等工作经历,或者其它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六)法律法规、金融监管总局和相关监管机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它条件。	第一百四十条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独立性; (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者学士以上学位; (四)具有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五)具有五年以上从事管理、财务、会计、金融、保险、精算、投资、风险管理、审计、法律、经济等工作经历,或者其它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六)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七)法律法规、金融监管总局和相关监管机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它条件。
第一百四十一条独立董事除履行前条所赋予的职权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重大关联交易; (五)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的借款或其它资金往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六)利润分配方案; (七)非经营计划内的投资、租赁、资产买卖、担保等重大交易事项; (八)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九)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十)独立董事认为其他可能对公司、中小股东或保险消费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十一)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它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本条第一款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投弃权或者反对票的,或者认为发表意见存在障碍的,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意见并向金融监管总局报告。	第一百四十一条独立董事除履行前条所赋予的职权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重大关联交易; (五)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的借款或其它资金往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六)利润分配方案; (七六)非经营计划内的投资、租赁、资产买卖、担保等重大交易事项; (八七)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九)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十八)独立董事认为其他可能对公司、中小股东或保险消费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九十一)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它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本条第一款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投弃权或者反对票的,或者认为发表意见存在障碍的,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意见并向金融监管总局报告。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及第(五)项、第一百四十九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及第(五)项、第一百四十九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五十条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充分或论证不明确充分或提供不及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协助办理公告事宜。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协助办理公告事宜。

注:在修订本公司章程中,因新增某些条款导致条款序号发生变化的,修改后的本公司章程条款序号依次增加;本公司章程中条款相互引用的,条款序号相应变化,未逐一列示。

证券代码:00068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4-02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吉林省证券业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4年吉林辖区上市公司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业绩说明会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公司业绩说明会,时间为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15:00至16:30。

届时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王天文先生,董事会秘书董曼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问答互动的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2023年经营业绩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期间,公司高管将全程在线,实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17: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进行提问,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扫码自动匹配移动端)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ST威帝　公告编号:2024-034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何永达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何永达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相关委员会职务。何永达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何永达先生已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鉴于何永达先生辞去职务后将导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辞职申请生效前,何永达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永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何永达先生在公司任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期间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公司董事会对何永达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3年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15:00-17:00在“约调研”小程序举行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约调研”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约调研”;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约调研”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裁钱京先生,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徐霄凌女士,独立董事丁虹女士,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陈妹妹女士。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4-027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吉林省证券业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4年吉林辖区上市公司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业绩说明会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公司业绩说明会,时间为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15:00至16:30。

届时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刘玉女士,副总经理董威亚先生,财务总监谌志旺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问答互动的形式,与投资者就2023年经营业绩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期间,公司高管将全程在线,实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17: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0214　证券简称:日科化学　公告编号:2024-026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4名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880,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述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66,042,614股减至465,162,614股,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前述股份注销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涉及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果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股份注销事项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或信函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签字确认的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签字确认的复印件。

2、申报时间:2024年5月21日起45日内,每个工作日的 9:00-12:00, 13:30-17:00。

3、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地址:山东省昌乐县英轩街3999号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62400

联系人: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6-6283716

特此公告。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4-026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2022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4年05月20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2022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肖云照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05月16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持有人。本次应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共10名,实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共计10名,代表公司2022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为561.35万份,占公司2022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持有人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2022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肖云照先生拟担任公司董事,根据《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担任管理委员会委员, 现肖云照先生辞任公司2022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及委员职务。公司对管理委员会主任肖云照先生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持有人会议选举于建国先生担任2022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 任期自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结束。本次变更后,2022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周保艳先生、于建国先生、卓海强先生组成。

上述三位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且不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与前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情况:同意561.35万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 0 万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万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同日, 公司2022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 选举 周保艳先生为公司2022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 任期与公司2022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4-031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公司上市时做出的“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承诺,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结合公司利润实现情况,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

(1)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按母公司单体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的2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83,598,980.70元;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554,068,995.49元。

(2)现金分红方案:以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400,0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90元(含税),共计需派发现金红利196,004,900.00元,母公司结余的累计未分配利润358,064,095.49元结转至以后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发行新股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份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0,0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9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41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98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9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91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	08*****809	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08*****727	珠海科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777	珠海科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8*****744	珠海科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 (申请日:2024年5月17日至登记日:2024年5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公司本次利润分派实施后,上述承诺的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最低减持价格相应调整为11.43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公司投资和证券事务部

2.咨询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西路204号

3.咨询联系人:许维、孙艺汉

4.咨询电话:020-83524958

5.咨询传真:020-83524958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